

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脑立体定向仪采购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脑立体定向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4-LQ185-1

甲 方：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 方：台州瑞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编号: ZJWS2024-LQ185

签约地: 台州市路桥区

甲方(买方): 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乙方(卖方): 台州瑞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同时乙方同意授予甲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数量	医疗器械注册证	单价 (元)	总价 (元)
脑立体定向仪	ASA-602S	安科	深圳	1套	国械注准 20173014712	398000	398000
合计成交金额 (RMB): 398000 元 (大写: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

##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 乙方 承担，落地交货。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及赔偿。

3.3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付款方式

4.1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5、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交付前 6 个月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产品是准许在中国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进行退货并按 7.1.1 条款执行，或根据 7.1.2、7.1.3 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整机保修 60 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人工费，免费更换零配件。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 以上，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在支付设备余款时公司需提交相应报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6.3 报修响应时间 3 小时，到场时间 48 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4 保修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元，并以投标文件或承诺书 95 折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

6.5 保修期满后，如甲方购买保修服务合同，则年度整机保修合同价最高为 23000 元或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6 %。

6.6 消耗品的供应价格可作为合同附件或由双方另设协议约定。

## 7、索赔条款

7.1 如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按合同货款总价的10%向甲方赔偿。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处理。

7.1.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更换为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负责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但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招、投文件及招标谈判现场承诺书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1 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纳税人识别号：12331004472710174T

开户行：建行路桥金清支行

账号：33001665300050000869

联系电话：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工业路 500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12.27

乙方：台州瑞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4050142533C

开户行：工行仙居县支行

账号：1207051109201201172

联系电话：0576-87792966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商业街 536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4.12.27

